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td (作為買方) 與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 (「賣方」)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 (「目標公司」) 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或所產生的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無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 (d)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及

(2) 「**動議**重選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董事會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振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徐江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及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